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承辦人：許伊齡

電話：06-2991111分機8103

傳真：06-2982800

電子信箱：ilinghs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國字第1070976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7621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來函，為維護旅客權益，請貴屬機關或單位辦理旅遊活動應選擇領有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觀光局107年8月29日觀業字第1070012588號函辦理（如附檔）。

正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局旅遊服務科、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導遊協會

